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447號 委員提案第19883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等18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第二十八條明定應對都會區原住民之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都會區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較全體平均住宅率低，尤其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未達六成，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85.34%相較，二者差距相當懸殊，以台北市為例差距達28.72%，突顯原住民族於都會區的居住問題相當嚴重；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45%，應策訂適當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以解決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居住困境及兼顧教育文化的居住需求，爰修正「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明定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要，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提供專供其居住、承租之社會住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85.34%，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73.2%，二者相差13.14%；尤其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未達六成，以台北市為例差距達28.72%，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需要政府以積極措施予以協助。
- 二、查原住民因就業就學之故，紛紛移居至都會區，但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都市的住宅成本，

多只能居住於較差的環境或違建。過去，政府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居住，曾辦理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有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典型的都會區原住民族違建聚落，都是重現部落的延續，文化的延續，但現行住宅法或推行的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因其傳統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有其特殊性及傳承延續重要性，其住宅政策應不同於一般住宅政策，實不應該以一般性政策處理之。

三、復查政府實施租屋補貼措施、購屋及修繕利息補貼措施、中低收入戶購屋及修繕補助措施，因近年財政有限，已無法因應申請租屋補貼的都會區原住民住戶之需求，且都會區因房價高不可攀，原住民無力購屋，相關措施根本無法協助原住民。面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45%，都市生活的物價、房價、租金都不斷上漲，為避免都會區原住民再次陷入居住環境差及生活品質低落的惡性循環，政府實應策訂積極、適當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來解決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

四、此外，因原住民整體經濟狀況較一般國民更為嚴峻，其面對租屋之承租之租金補貼分級基準及補貼之金額，應衡平原住民族之經濟地位狀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原住民族年家庭收入狀況為全體國民年家庭收入之六成一，平均僅有 65 萬元，此外亦指出約有四成的原住民族為全體原住民族之經濟弱勢組，若以各地方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統計而言，原住民族約有 7.3% 為低收入戶，較全體家庭之 1.79% 相差甚大，故原住民族經濟狀況非能與一般國民同一而語。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馬文君	曾銘宗	王育敏	陳超明	賴士葆	
	陳宜民	蔣萬安	徐榛蔚	蔣乃辛	費鴻泰
	黃昭順	陳怡潔	呂玉玲	徐志榮	陳雪生

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p> <p>（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督導。</p> <p>（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p> <p>（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p> <p>（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p> <p>（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p> <p>（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p> <p>（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p> <p>（七）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p> <p>（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督導。</p> <p>（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p> <p>（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p> <p>（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p> <p>（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p> <p>（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p> <p>（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p> <p>（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p> <p>（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p> <p>（七）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p>	<p>一、查原住民因就業就學之故，紛紛移居至都會區，但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都市的住宅成本，多只能居住於較差的環境或違建，但現行住宅法或推行的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因其傳統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有其特殊性及傳承延續重要性，其住宅政策應不同於一般住宅政策，實不應該以一般性政策處理之。</p> <p>二、綜上，基於原住民族之居住權保障，及文化文化傳承之考量，爰提出修正。</p>

<p>(八)其他相關事項。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u>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u></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u>針對專供原住民族居住之社會住宅，其所涉前二項之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與補貼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原住民族之經濟能力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一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政府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原住民族經濟狀況相較於一班全體國民而言較為艱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中指出，原住民族年家庭收入狀況為全體國民年家庭收入之六成一，平均僅有 65 萬元，此外亦指出約有四成的原住民族為全體原住民族之經濟弱勢組，若以各地方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統計而言，原住民族約有 7.3% 為低收入戶，較全體家庭之 1.79% 相差甚大，故原住民族經濟狀況非能與一般國民同一而語。 二、住宅法第一條及明文，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然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具有其特殊性，故應該具有其特殊性，衡諸各項經濟差異等狀況，應對於原住民族之住宅政策，有其特別之規劃。</p>